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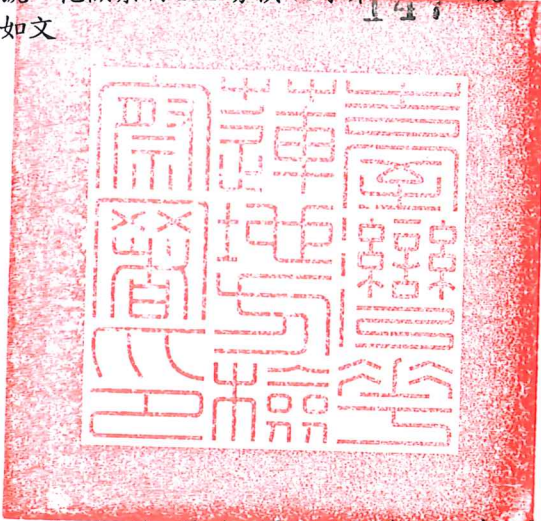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5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 112 毒偵 73 字第 117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7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電子產品<br>(realme3 手機) | 1 支 | 張○恩，花蓮縣花蓮市○○里○鄰豐村 00 之 0 號 0 樓之 0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2 年度保管字第 105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主任檢察官 張 立 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